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樓
承辦人：陳柳君
電話：27256309
傳真：2759567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產字第0970262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經管物品未逾耐用年限擬辦理報廢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奉交下貴局97年3月31日北市文化秘字第097322106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函請貴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95條規定送本局同意後辦理一節，係該處有所誤解，依上開自治條例第一章總則規定，其制定之目的係為統一管理「市有財產」，本局為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，另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財物標準分類有關「財產」之定義，包括供使用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備、及金額超過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機械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什項設備，故物品不受上開自治條例規範，亦非屬本局業務權責。
- 三、另查「物品管理手冊」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訂頒，有關物品管理相關業務，似應洽詢本府主計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副本：